

香港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儀議員

周主席：

建議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 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

在前兩個市政局解散後，有關環境衛生的事務的決策職能已轉移至由新增的環境食物局負責，而該局的職能，亦包括食物安全事務。有見及此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課題，結果在今年 1 月 26 日，通過了由當時的內會主席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動議，修訂相關事務委員會上的職權範圍，以便能夠監察新增的政策局的工作。於是，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了有關食物安全的工作，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則負責了環境衛生的事務，其後，後者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將環境衛生的事務交由該小組負責。

在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，本人亦曾提出修訂動議，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務，由一個新增的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」負責監察。本人認為，既然新增的政策局的建立，是避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政出多門而誕生的，那麼，立法會亦應由一個新增的事務委員會，專門監察該局及其執行部門的工作，有關安排將會增加事務委員會的議事效率，亦同時減少了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。另外，在環境食物局的組織架構圖而言，其中 A 組的工作就是承接前兩個市政局的所有工作，包括食肆發牌、小販政策、攤檔管理、食物檢疫、食物安全、禽畜檢疫和禽畜保護得，於是，如果將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分拆，由不同的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這部份的事務，誠非一項理想的行政安排。

事實上，在本人提出有關建議後，亦有一批議員表達了意見，他們並非不支持這個構思，但當時他們認為立法會會期在不足 6 個月後就結束，無必要增加新的事務委員會，待新一屆立法會成立後才再決定。最後，當表決本人提出的修訂動議時，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是過半數通過，但功能團體方面，卻是 13 票對 13 票，因為沒有過半數，所以，僅以一票之微被否決。

所以，本人在今次內會提出這項議程，希望各位議員就有關課題重新討論。

立法會議員李華明
2000 年 10 月 9 日